

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 TMS 計畫 開設課程辦法

2016年4月27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2018年3月2日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數學領域（以下簡稱本中心）推動「Taiwan Mathematics School」計畫，並與相關學系合作開設課程，特定本辦法。
- 二、與本中心締結「學生修課合作協議書」之他校數學/應用數學系所或相關學系學生修習本中心開設之課程可核予相對應之學分，其修課等相關規定，比照締約學校之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課程內容可為專題課程方式，以各種相關的子主題組合而成（每一子主題至少需安排 3 小時以上）或是以研究生及大學部高年級學生為主的重要基礎數學課程。
 1. 開課申請人填妥本表，提交該領域召集人審理簽名後，檢附授課教師之課程目標、教學大綱、評分標準與經費補助需求等資料，於開課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為原則，經中心課程委員會開會審查通過，並經中心主任簽核後開設。若有申請補助則需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准予補助。
 2. 開課申請人可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開設本課程。
 3. 中心對講授課程者（開課者除外）補助其鐘點費標準請參照本中心舉辦演講與課程補助原則。若開授課程為其教學義務之時數範圍內，則不再額外發放演講費。
- 四、本辦法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